

## 樹德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實施辦法

96年11月29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0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9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7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加強學生實作，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且與企業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培養學生業界職場解決問題之能力與態度，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實務實習(105學年度前課程名稱為實務專題)」實習課程主要實施於日間部四技，畢業前需修畢。「實務實習」可選擇門市服務、行銷、行銷企劃、行銷傳播、行銷資訊、電子商務、網路行銷、市場調查及其他行銷相關工作，前往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之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進行實習。
- 三、實習機構，除由校方或管理學院提供業界實習機構名單外，亦可由學生或系上老師提供業界實習機構機會，經評估通過，在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始得開始實習工作。相關實習時數以寒暑假實習為原則，實習時數不低於160小時。
- 四、實習學生須遵守「實習報告格式」撰寫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或幹部（佔40%）及開課教師（佔60%）加以評比後列入該科目成績。實習學生個人之實習報告(內含實習成績考核表)應彙整成冊並於學期結束前送交系辦公室存查，以便教育主管機關審查。
- 五、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須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書」、「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通知書」以及「企業實習合約書」，繳交時間由系另行公告，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實習課程學分將不予認列。
- 六、本系得於學生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對實習學生說明相關實習規定與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七、選擇實習課程之學生，每位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少面訪或電話訪問一次實習機構主管或實習學生，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相關訪視報告列為學生實習成效資料。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事業機構的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 九、本系外國留學生修習實習課程者，必須來台修習二學期以上課程，始得申請在台工作證，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 十、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將依本系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實習學生若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將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工作性質描述、實習工作與課程結合程度、實習心得、實習建議、實習合約書、實習出勤紀錄（須由實習機構主管認證）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報告、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機構主管考核）。相關實習報告須經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分通過，始得承認其學分。
- 十二、遇有特殊身分之學生(如：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由申請人經導師許可後提出【特殊身分學生個案報告抵校外實習】申請，於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得由個案報告取得此課程學分。
- 十三、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費用比照校定之實習輔導費用支領，不受基本鐘點數限制，輔導教師原則以導師或相關專業教師為主。
- 十四、為鼓勵學生進行海外實習，本系每年將視當年度預算，酌量補助海外實習學生交通費用與輔導老師訪視費用。每年每位學生補助一次為限，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五仟元；每年每位老師補助一次為限，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兩萬元。
- 十五、欲申請海外實習補助之教師及學生，在前往海外實習前，需於系務會議中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實施；海外實習完成後，學生需於本系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上發表。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人數最多不得逾該班導生人數，如欲以抵年度教師績效一案方式處理者，則比照 Topping 教學輔導教師，並不得另行領取學生輔導費用。
- 十七、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